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5日，本人韩春生在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27号118室出现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

公司经营不善，负责太多，客户欠钱跑路，无法经营，故公司停产（实际情况）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借钱补办手续，仍然没法凑齐所需费用，公司停工状态（整改措施及情况）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韩春生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月25日